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00176号

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东长安街店(91110101MAD76XE25Q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（张贴不规范）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（以下空白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4年4月4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申潜 证号： 01000124084

徐永熹 证号： 0100012408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